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4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辦理114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、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學校114年5月14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04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

1、第一梯：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及8月10日(星期日)，共計2天。

2、第二梯：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及8月21日(星期四)，共計2天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1202會議室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

1、第一梯(錄取順位如下)：

(1)具特教次專長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(2)學前特教教師。

(3)一般公私立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2、第二梯(錄取順位如下)：

(1)學前特教教師。

(2)具特教次專長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(3)一般公私立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予12

小時教保研習時數，不單堂課核予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

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(園)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課

程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